國立宜蘭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獎勵要點

100年1月18日99學年度第4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00年1月25日99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2月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03 年12月16日10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5月2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6月9日103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月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 108年2月12日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31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9日10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84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2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110年12月21日11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111年1月2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後通過 111年2月15日110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3月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98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11日11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03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,落實友善校園理想,依據性別平等 教育法之規定,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 點)。
- 二、本校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,不因性別或性傾向之不同,而有差別待 遇。
- 三、本校對於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者,應積極提供相關協助,以改善其處境,並 積極維護懷孕者之受教或工作權,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四、性別平等教育實施內容包含:
 - (一)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推廣活動。
 - (二)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開設。
 - (三)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及處理。
 - (四)校園性別平等及安全空間之推動。
 - (五)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研究、研討會議之推動。
 - (六)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與社會教育之推動。
- 五、本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,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,不得應性別而有差別待遇。
- 六、本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,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;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 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,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
- 七、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,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,破除性別刻板印象,避免 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。
- 八、為鼓勵本校教師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,凡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經性別平等教育 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者,每門課程補助三千至一萬元業務費。
- 九、聘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之校外調查人員,每次調查會議出席費以<u>二千五百</u>元為上限,交通費核實支給,每案以不超過七千五百元為原則;撰寫調查報告撰稿費每千字一

千二百元,每案以不超過六千元為原則。

校內之調查人員每人每案<u>支領一千</u>元<u>出席</u>費,撰寫調查報告者每案<u>支領二千五百</u>元<u>撰稿</u>費。

- 十、為鼓勵本校教師從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究,訂定獎勵補助原則如下:
 - (一)凡本校教師從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究,研究計畫案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,每案補助**二萬至三萬**元業務費為原則。
 - (二)舉辦性別研究相關學術會議補助原則依本校「獎勵辦理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辦法」,向研發處提出申請。
 - (三)補助性別研究相關學群三萬元,性別研究中心十萬元。
- 十一、本校教職員工參與性別平等服務推廣、調查會議、撰寫調查報告,予以敘獎或做為教職員晉級之參考。
- 十二、性別平等教育實施相關獎勵補助經費由本校業務相關經費支應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。